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裕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裕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個、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顏裕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足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具重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程度，亦無前科之素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呂軒耀達成和解、調解或予任何賠償（被害人表示不用安排調解）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遭竊物品之價值、相關量刑意見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特殊身心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（錢包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，內有

現金1,200元，合計共1,500元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上開錢包內之被害人相關證件部分，於被害人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後，原卡片即失其功用，且卡片本身之價值低微，諭知沒收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833號

被 告 顏裕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裕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4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呂軒耀放置於車號000-3231號機車前方置物區內之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、證件等物）。得手後，取出其內現金花用殆盡，其餘物品連同錢包隨意丟棄。嗣呂軒耀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顏裕峯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呂軒耀於警詢之指述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顏裕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 信 樺